

存查

年

月

日 收文

1930

字第

號

時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二日

事

為軍時陸軍總部征用日籍技術人員規定希

由

查照由

件 附

辦 擬

以事前來轉中國陸軍司令部電示各抗國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規定
引批字了次為任轉令各處遵照並查事件抄存

取
雷立
即
新
王

35.2月1日(星期一)

省桂字第 1729 號

示 批

存查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衡字第

七九八

號

中華民國三二年二月四日發

武昌湖北省政府軍總司令何子馬慎夢電開凡一征服勞役之日俘應儘

量遣送回國(二)我國所需要者為技術人員及機關工作如因一時無人接替准繼

續徵用日籍技術人員照前頒中國戰區日籍人員暫行徵用通則規定報請

如受降主官核准後徵用然後報本部核備惟應分願意留華及不願意

留華而極願意留華者可長期徵用如不願意留華者則應於最近一批運輸時遣送回國(三)徵用日籍技術人員按國際通例規定不給工資如技術人員工作努力有成績優良者可由各徵用機關酌情給予獎金(四)徵用技術人員之眷屬理應遣送回國如有因生活問題影響工作效率時可由徵用機關斟酌實際情形暫准其眷屬留華但給養住宿由徵用機關負責並速將徵用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等報備上四項除分令外希知照等因特電查照
孫蔚如丑支管南甲

校對楊庭榮